

6. 《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0〕144号）
7. 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》
8. 《广西全州县城总体规划修改（2014—2025）》
9. 《全州县城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》
10. 《全州县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——城西工业园区》
11. 《全州县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——城北工业园区》
12. 《全州县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——城南工业园区》
13. 《广西全州旅游发展总体规划（2009—2025）》

三、噪声区划的划分方法

（一）0类标准适用区域的划分

0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。该区域内及附件区域应无明显噪声源、区域界限明确。